

## 租賃住宅服務業申請登記及領得登記證流程表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完成公司登記後 6 個月內繳存營業保證金、置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及加入登記所在地之同業公會，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並領得登記證後，始得營業；屆期未辦妥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

【向本府地政處地籍科申請】

申請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及領得登記證，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申請書。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營業保證金繳存證明影本。
4. 同業公會會員證明影本。
5.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名冊。
6. 登記費新臺幣 500 元；證照費新臺幣 300 元。
7. 其他證明文件。

【審查】

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限期補正完成

【補正】

符合並核發經營登記證

【駁回】

敘明理由並返還申請附件

承辦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3-8224926

## 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申請書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字號：\_\_\_\_\_字第\_\_\_\_\_號

登錄號碼：\_\_\_\_\_

=====以上各項申請人免填=====

一、受理機關：\_\_\_\_\_縣(市)政府

二、租賃住宅服務業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營業項目：租賃住宅代管業租賃住宅包租業

所在地：\_\_\_\_\_ 網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許可函：\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字第\_\_\_\_\_號

負責人名冊

職稱	姓名/法人名稱	出生日期/法人設立日期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申請登記事由

(一)租賃住宅服務業設立登記

1. 經營型態：直營體系 加盟體系(加盟於\_\_\_\_\_公司)

2. 營業保證金繳存金額：新臺幣\_\_\_\_\_元

3.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數：\_\_\_\_\_人(附件：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名冊)

4. 加入同業公會商業會名稱：\_\_\_\_\_

(二)租賃住宅服務業變更登記

1. 變更事項：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營業項目所在地經營型態  
組織所屬同業公會或商業會別停業復業解散其他：\_\_\_\_\_

2. 變更前事項內容：\_\_\_\_\_

3. 變更後事項內容：\_\_\_\_\_

(三)租賃住宅服務業重新登記(遷出原登記機關管轄區域者適用)

1. 經營型態：直營體系 加盟體系(加盟於\_\_\_\_\_公司)
2. 營業保證金繳存金額：新臺幣\_\_\_\_\_元
3.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數：\_\_\_\_\_人(附件：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名冊)
4. 加入同業公會商業會名稱：\_\_\_\_\_
5. 原登記機關：\_\_\_\_\_ 原登記證：\_\_\_\_年\_\_月\_\_日\_\_字第\_\_\_\_\_號

(四)分設營業處所登記

1. 營業處所名稱：\_\_\_\_\_ 所在地：\_\_\_\_\_
2. 營業保證金繳存金額：新臺幣\_\_\_\_\_元
3. 設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數：\_\_\_\_\_人(附件：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名冊)

(五)分設營業處所變更登記(營業處所名稱：\_\_\_\_\_)

1. 變更事項：名稱所在地遷入停業復業裁撤其他：\_\_\_\_\_  
所屬租賃住宅服務業之名稱統一編號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營業項目經營型態組織
2. 變更前事項內容：\_\_\_\_\_
3. 變更後事項內容：\_\_\_\_\_

四、登記證：

- 發給：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 分設營業處所登記證
- 補發：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 原因：\_\_\_\_\_  
分設營業處所登記證 原因：\_\_\_\_\_
- 換發：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 原因：\_\_\_\_\_  
分設營業處所登記證 原因：\_\_\_\_\_

五、申請人(代表公司之負責人)

姓名/法人名稱：\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聯絡電話：辦公室：\_\_\_\_\_ 住家：\_\_\_\_\_ 行動：\_\_\_\_\_

戶籍/法人設立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六、代理人

姓名：\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聯絡電話：辦公室：\_\_\_\_\_ 住家：\_\_\_\_\_ 行動：\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七、附繳文件

- 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申請書\_\_\_\_份(張)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_\_\_\_份(張)
- 營業保證金繳存證明影本\_\_\_\_份(張)
- 同業公會會員證明影本\_\_\_\_份(張)

-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名冊\_\_\_\_份(張)
-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_\_\_\_份(張)
- 停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_\_\_\_份(張)
- 復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_\_\_\_份(張)
- 加盟或退盟文件影本\_\_\_\_份(張)
- 原登記證\_\_\_\_份(張)
-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_\_\_\_份(張)
- 其他：\_\_\_\_\_

八、聲明事項

1. 申請人及本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八條之公司負責人)確無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二十條各款規定情事。
2. 聲明事項第一點及申請書各欄所填資料(含附繳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3. 本申請案件確由申請人委託上列代理人辦理無訛。

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章(公司大小章)：\_\_\_\_\_

申請人簽章：\_\_\_\_\_

代理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查結果(本欄申請人免填)

## 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一、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申請書(以下簡稱本申請書)請以黑、藍墨色打字或電腦列印，亦得以黑色或藍色毛筆、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載。數字以阿拉伯數字填載，字體須端正不得潦草，必要時得加註外文；如有增、刪或塗改文字時，應在增、刪或塗改處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二、本申請書首行「收件日期、字號」、「登錄號碼」及末欄「審查結果」申請人請勿填載。
- 三、本申請書第一項，請依租賃住宅服務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名稱填載。
- 四、本申請書第二項，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統一編號、營業項目、所在地或負責人，請依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所載資料填載。該業負責人，係指公司法第八條所稱之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或檢查人等，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又公司負責人為本國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請填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外國人者，請填載護照號碼。
- 五、本申請書第三項，申請登記事由，請依實際登記、變更登記或重新登記情形，自行選擇於打勾，並依實填載各欄位。申請租賃住宅服務業重新登記者，僅適用於該業遷出原登記機關管轄區域。
- 六、本申請書第四項，申請租賃住宅服務業設立登記、重新登記或分設營業處所登記、遷入變更登記者，應發給登記證；申請變更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統一編號、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營業項目(變更後繼續經營)、所在地或經營型態者，應換發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申請變更分設營業處所名稱、所在地、所屬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統一編號、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營業項目、經營型態或組織者，應換發分設營業處所登記證；因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登記證遺失或毀損而申請補發或換發者，應補發或換發登記證，請依實際申請事由自行

- 選擇須否發給或補(換)發登記證並於打勾，及填載補發或換發原因。
- 七、本申請書第五項，申請人應為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於有限公司為代表公司之董事；於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長；於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代表公司之股東)，請依所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記載資料填載。申請人若為自然人，應填載其姓名及戶籍地址；若為法人，應填載法人名稱及法人設立地址。
- 八、本申請書第六項，請依所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記載資料填載。至所稱代理人，指受申請人之委託代為申請者，如申請人未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本項免填。
- 九、本申請書第七項，請於勾選附繳文件名稱及填載份(張)數；附繳文件為影本者，並請申請人或代理人於文件空白處簽名或蓋章。
- 十、本申請書第八項，請申請人及代理人詳閱(查)聲明事項，並於簽章處簽名或蓋章後，填載日期。其中聲明事項第三點已由申請人及代理人聲明雙方具委任關係。
- 十一、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於領得登記證後逾六個月未開始營業或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並註銷其登記證(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九條參照)。
- 十二、本申請書請採 A4 紙張，以直式橫書填載，其各項欄位大小得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證	毀損換發	1								1	(1)
備註	<p>1. 採網路申請者，除「原登記證」外，其餘得以電子文件為之。</p> <p>2. 營業處所之原登記證，係指租賃住宅服務業分設營業處所之登記證。但申請分設營業處所設立登記者，指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影本。</p> <p>3.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為外國人時，應檢附符合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七條規定取得工作許可之證明文件影本。</p> <p>4. 表內(1)係指視實際申請事由或代理情形檢附。</p>										